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查封（扣押）决定书

江蓬环查扣延〔2021〕3号

当事人：高\*\*（江门市荷塘盈华金属塑料表面处理电化厂的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L07226224K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40623\*\*\*\*\*\*\*\*\*\*\*\*

登记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村高沙开发区

我局于2021年5月22日，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决定书》（江蓬环查扣〔2021〕3号）对你单位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

鉴于案件情况复杂，**我局现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就地查封措施延长30日。**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延长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1日

附件：

**延长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江蓬环查扣延〔2021〕3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数量 | 生产单位 | 备注 |
| 1 | 生产电箱 |  | 4 | 高\*\*（江门市荷塘盈华金属塑料表面处理电化厂的经营者） |  |